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爱心小学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太仓市陆渡教育园区
发包人名称	太仓市爱心小学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黄清13706244910
合同价格	1490.35万元
开工日期	2015/12/29 0:00:00
竣工日期	2016/6/29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冯书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太仓市爱心学校的整体迁建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至 太仓市爱心学校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太仓市爱心学校整体迁建装修工程

中标价：14903491.52 元 建筑面积：9500 平方米

中标工期：12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冯书伟 证书号：苏 132050700334

文件已备案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7 日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720666-X

地 址： 太仓新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陈玉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7062449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0371275-X

地 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无锡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法定代表人： 黄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53568448

传 真： 0512-535878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苏州顺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3258197476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08-3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太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15-12-29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
(¥ 14903491.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书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爱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太仓市爱心学校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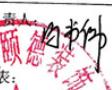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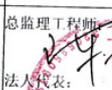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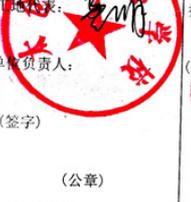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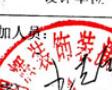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太仓市爱心学校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太仓新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投（2014）35号。
 - 4.资金来源：财政。
 - 5.工程内容：内外装修、连廊、水电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内外装修、连廊、水电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09-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太仓市爱心学校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	太仓市爱心学校			监理单位	太仓市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太仓明辉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9123.24 m ²	工程造价	1490.3491 万元	结构层次	3层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29日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建设单位	太仓市爱心学校		
工程名称	太仓市爱心学校装修工程（延期）		
建设地址	太仓新区		
建设规模	9123.2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0.34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太仓市明辉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太仓市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克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书伟	总监理工程师	陈兆军
合同工期	183天 （2015-12-29至2016-06-29）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520160114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审批专用章 14日

№ 0017664

承诺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有《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太仓市爱心学校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甩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颐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06.06

